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

108年12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獎勵特殊優秀服務暨輔導人才，以提升教師服務品質與意願，依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應辦法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彈性薪資，係指除月支本薪(年功薪)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、授課鐘點費外，每月增加一定數額之薪資給予。其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與專案教師，如有下列各款情形時停止給付：
 - (一)核定支給彈性薪資期間離職、退休即終止給付；留職停薪者，則暫停給付。
 - (二)專任教師經本校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，於陳報教育部核准前暫時繼續聘任期間，則暫停給付彈性薪資，亦不得申請；前開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經教育部核准者，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 - (三)專案教師如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情事，或違反契約規定，經本校相關規定程序審議通過後解除聘任者，應即終止彈性薪資之給付。
- 三、特殊優秀服務人才獎勵名額，以本校當年度專任教師與專案教師合計總額之20%為上限，並得視當年度該彈性薪資之經費額度調整名額或終止彈性薪資獎勵。惟副教授以下(含副教授)職級之獲獎勵人數須占總獲獎勵人數30%以上。
- 四、獎勵評估機制以每學年辦理1次為原則，核定通過者支領彈性薪資1學年，按月核發。
- 五、本要點之特殊優秀服務人才選拔採申請制，有關申請程序、優秀服務採計項目(附件一)及支給標準依下列各款辦理：
 - (一)教師須於每年7月31日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申請時須填具申請表(附件二)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申請文件經相關處室初審後，由學生事務處彙整送交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審議。
 - (二)積點按採計表計算方式，排序所有申請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總點數。總點數排序前20名且在25點以上者，每月彈性薪資新臺幣(以下同)10,000元。
 - (三)未獲前款彈性薪資，其總點數排序在前60名且在15點以上者，每月彈性薪資5,000元。本校彈性薪資審查委員會得視當年度之實際狀況，調整彈性薪資之支給標準與受獎勵名額。並自申請日之次學年度每月核發，核給期程為1學年。
- 六、彈性薪資給付所需經費由「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」項下支應，經費用盡時即終止給付。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規定辦理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獎勵點數採計表

(審核區間以申請日當學年度為計算期程)

A.學生輔導服務績校				
項次	評量內容	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	證明文件	認證單位
A-1	擔任導師。	每學期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	可免附，由學輔中心認證	學務處
A-2	當選本校「優良導師」者。	採計2點	證書	
A-3	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	聘函	
A-4	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	聘函	
A-5	協助特殊境遇學生學業成進步且學期班排名進步3%以上者	每學期協助一名學生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	1.學生成績單 2.輔導記錄表	
A-6	輔導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。	每學期輔導一名學生採計0.2點，至多1點	1.學生檢定證書 2.輔導記錄表	
A-7	輔導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者。	每學期輔導一名學生採計0.2點，至多1點	1.學生檢定證書 2.輔導記錄表	
A-8	擔任校代表隊領隊、教練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1點，至多3點	可免附，由體育室認證	體育室
學生輔導服務績校 總計				

B.社會責任服務績效				
項次	評量內容	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	證明文件	認證單位
B-1	擔任 USR 計畫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4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	計畫書	社會責任辦公室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B-2	擔任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3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	計畫書	
B-3	擔任 USR 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	每學期採計2點，至多4點	計畫書	
B-4	開設 USR「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」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。	1門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	課程系統內「開課資料查詢」截圖	
B-5	擔任 USR 計畫相關研討會之講師。	每學期參加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採計1點	聘函或感謝狀	
B-6	擔任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4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	計畫書	
B-7	擔任地方創生計畫協同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3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	計畫書	
B-8	擔任地方創生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	每學期採計2點，至多4點	計畫書	
B-9	開設地方創生計畫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	1門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	課程系統內「開課資料查詢」截圖	
B-10	其他校內外特殊優秀服務表現。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採計4點	聘函或感謝狀	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社會責任服務績效 總 計				

C.校內行政服務績效				
項次	評量內容	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	證明文件	認證單位
C-1	積極參與院內各項委員會運作，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。	每學期參加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4點	1.委員會出席計算公式表 2.會議簽到表	各學院
C-2	協助執行院內指派之各項任務或募款。	每學期執行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2點，請詳列任務內容	感謝狀或捐款收據	
C-3	擔任一級、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。	每學期採計3點，至多採計6點	可免附，由各業管單位認證	校級業管單位
C-4	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校級委員會運作，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。	扣除當然委員，每學期每參加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5點	1.委員會出席計算公式表 2.會議簽到表	
C-5	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跨校研討會、展覽會或全校性大型活動等。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2點	相關證明文件	
C-6	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負責人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	聘函	各學院；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C-7	協助本校進行國際招生工作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2點	相關證明文件	
C-8	其他有助於本校國際化推動之各項工作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3點	相關證明文件	國際處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總 計				

註:所、院、校各項委員會之點數計算，申請人採計點數以當學期該委員會開會次數除實際出席次數後，再乘以該項委員會應得點數。

例如:院課程委員會當學期應召開3次會議，A教師為該委員會之會員，並出席當學期2次會議，則A教師的出席率即為 $2/3$ ，因此A教師可獲得點數即為 0.5 乘上 $2/3$ 。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聘任類別	☐ 專任教師 ☐ 專案教師	到校服務日期	年 月 日
職稱	☐ 教授 ☐ 副教授 ☐ 助理教授 ☐ 講師	服務系所/單位	
聯絡電話	分機: 手機:	員工編號	
E-mail			
申請文件	☐ 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點數認證表 ☐ 附件、其他相關佐證資料		
☐ 申請人聲明 充分瞭解申請要點，且申請各項資料與附件資料皆確實無誤，若有不實本人願負擔所有法律及行政責任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
學務處經辦簽章	二級主管審核簽章	學務長簽章
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	日期： 年 月 日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點數認證表
(以主辦單位公告之申請學年度為計算期程)

A.學生輔導服務績校

項次	評量項目 (請申請人勾選欲認證項目)	採計點數及上限	認證點數 (由認證單位填寫)	
			核給點數	主管簽章
A-1	☐ 擔任導師。	每學期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擔任導師者】	獲 點	學務處
A-2	☐ 當選本校「優良導師」者。	採計2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當選者】	獲 點	
A-3	☐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擔任者】	獲 點	
A-4	☐ 擔任資源教室課業輔導老師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擔任者】	獲 點	
A-5	☐ 協助特殊境遇學生學業成進步且學期班排名進步3%以上者	每學期協助一名學生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，與上學期相比，成績進步者，需檢附「輔導記錄表」(如附件)】	獲 點	
A-6	☐ 輔導學生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。	每學期輔導一名學生採計0.2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通過者，需檢附「輔導記錄表」(如附件)】	獲 點	
A-7	☐ 輔導學生取得高考或專技高考證照者。	每學期輔導一名學生採計0.2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取得證照者，需檢附「輔導記錄表」(如附件)】	獲 點	
A-8	☐ 擔任校代表隊領隊、教練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1點，至多3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擔任者】	獲 點	體育室
學生輔導服務績校 合 計(A)		合計共獲 點	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點數認證表(續頁)

(以主辦單位公告之申請學年度為計算期程)

B.社會責任服務績效				
項次	評量內容	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	認證單位	
			核給點數	主管簽章
B-1	☐ 擔任 USR 計畫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4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社會責任辦公室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B-2	☐ 擔任 USR 計畫協同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3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3	☐ 擔任 USR 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	每學期採計2點，至多4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4	☐ 開設 USR「專業課程融入服務學習」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。	1門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5	☐ 擔任 USR 計畫相關研討會之講師。	每學期參加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採計1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6	☐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4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7	☐ 擔任地方創生計畫協同主持人。	每件採計3點，同伴僅採計1次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8	☐ 擔任地方創生子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。	每學期採計2點，至多4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9	☐ 開設地方創生計畫課程並與在地連結者	1門採計2點，至多採計4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B-10	☐ 其他校內外特殊優秀服務表現。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採計4點 【適用106-108學年度】	獲 點	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 ☐ 公部門→各系所 ☐ 社區服務→學務處
社會責任服務績效合計(B)		合計共獲 點		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「特殊優秀服務人才彈性薪資」點數認證表(續頁)

(以主辦單位公告之申請學年度為計算期程)

C.校內行政服務績效				
項次	評量內容	獎勵採計點數及上限	認證單位	
			核給點數	主管簽章
C-1	☐ 積極參與院內各項委員會運作，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。	每學期參加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4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各學院
C-2	☐ 協助執行院內指派之各項任務或募款。	每學期執行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2點，請詳列任務內容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C-3	☐ 擔任一級、二級行政或學術主管。	每學期採計3點，至多採計6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校級業管單位
C-4	☐ 積極參與校內各項校級委員會運作，依實際出席情況給予認證。	扣除當然委員，每學期每參加一項0.5點，至多採計5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C-5	☐ 協助學校舉辦各項跨校研討會、展覽會或全校性大型活動等。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2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各學院；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C-6	☐ 擔任校內教職員社團負責人。	每學期擔任一項採計0.5點，至多1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C-7	☐ 協助本校進行國際招生工作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2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國際處或參與事務之業管單位
C-8	☐ 其他有助於本校國際化推動之各項工作	每項採計1點，至多3點 【適用108學年度】	獲 點	
校內行政服務績效 合 計(C)		合計共獲 點		
總 計(A+B+C)		_____點 總點數認證人簽章:		